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为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兼职家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宗文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宗文龙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需知会本公司股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对宗文龙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宗文龙先生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提名米文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米文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米文莉女士简历

米文莉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后更名为北京五联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部门经理、所长助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部门经理。米文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米文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载于2023年12月14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9	嘉泽新能	2023/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8:30-12:00,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陈建英

电 话:0951-5100532

传 真:0951-5100533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750004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2	关于提名米文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1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23,053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756.40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6,949,650.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3,050,106.35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35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4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966,688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7,296,507.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4,425,440.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2,871,066.9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49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599,000.00	3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749,000.00	500,000.00

注: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500,000.00万元是原测算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5,305.01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11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4,647,057,956.6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11,582,650.14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4,561,456.42元,含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1,029,044.05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6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422,767.53	182,114.11
2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8万金吨硫酸镍项目	182,995.72	17,788.42
3	广西南部基地年产8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72,993.39	21,198.58
4	贵州开阳基地年产20万吨磷酸铁项目	231,115.28	78,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99,500.00	128,186.00
合计		1,109,371.92	427,287.11

截至2023年12月11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3,609,208,479.9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65,039,770.70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1,377,183.75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项目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分期分批逐步投入,根据目前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同时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以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1,897.50万元(本数据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测算,仅为测算数据),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需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2月14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8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8254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 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 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2月14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7758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007759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 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5、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7、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9、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n

1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zq.com

1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0、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13日,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了理顺西安地区部分员工薪酬发放、社保缴纳关系,同意公司设立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组织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监事。公司监事张铁、宋晓辉、王建琪、任蕊、吴修武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做到当前工作衔接,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